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林吳芷芸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林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575,52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暨坐落之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、被告應自系爭不動產遷出並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，既以系爭不動產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該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查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（如提出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，或其他得以證明價值之資料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逾期未查報標的價額，則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與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附近、主要建材相類、建築期間相近之房地成交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0元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79.28平方公尺（相當於23.98坪），推估系

01 爭不動產市價約575,520元（ $24,000 \times 23.98 = 575,520$ ），暫
02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75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7,740元。

04 二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5 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6 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如原告逾期未為
07 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謝佩芸